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烟住〔2021〕29号

关于优化胶东经济圈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 及异地贷款政策的通知

各分中心、管理部，市中心运营管理部：

为进一步推动胶东经济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实现胶东五市缴存职工享受同城待遇，根据胶东五市签署的《2021年度胶东经济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合作备忘录》，自2022年1月4日起，优化调整胶东五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转移接续及异地贷款相关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

（一）简化申请条件。青岛、威海、潍坊、日照（以下简称

“胶东四市”）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来烟工作，申请将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移到我市的，视为职工账户同城转移，在我市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后即可发起转移接续申请。

（二）缩短办理时限。我市办理胶东四市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跨市转移接续的，办理时限缩减至1个工作日。

二、优化异地贷款政策

胶东四市范围内缴存职工在烟台购房办理异地贷款的，不再提供异地缴存证明和缴存明细。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